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在本公司內，指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執行董事：

盧永錫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一般授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期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馮碧美女士(「馮女士」)及譚永樂先生(「譚先生」)須退任董事職位。馮女士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譚先生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位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的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檢視候選人的簡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

董事會函件

個人的推薦資料，或進行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和經驗和性別多樣性等方面能否增加及配合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之範圍，並在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可能出任新董事或繼續擔任現有董事時，亦可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列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馮女士於建造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項目管理擁有超過25年經驗。作為董事會成員，馮女士自獲委任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實用的評論及意見。

譚先生擁有不同的專業。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建設性評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譚先生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在此基礎上，譚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將繼續向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重選馮女士及譚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8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完整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10	0.183
八月	0.191	0.183
九月	0.215	0.180
十月	0.214	0.174
十一月	0.215	0.184
十二月	0.198	0.19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98	0.166
二月	0.210	0.166
三月	0.208	0.160
四月	0.208	0.190
五月	0.190	0.161
六月	0.161	0.15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9	0.147

6.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則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81.7%
盧永錫先生(「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附註：該588,000,000股股份由Helios持有，Helio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81.7%。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62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盧先生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母親。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特別是對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馮女士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逾25年，彼於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知識。

根據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馮女士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此後將繼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馮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女士現時有權就每個財政年度收取年薪1,614,000港元及績效相關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須接受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5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女士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永樂先生(「譚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譚先生進一步獲得香港大學的仲裁及排解爭端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法院的律師資格。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譚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譚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碧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者)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乃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所有股東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